

1. 公元前 167 年敘利亞王安提雅哥伊皮法紐(Antiochus Epiphanes) 而猶太人多翻阻撓他在巴勒斯坦推行希臘化運動(Hellenization)，惱羞成怒，在入侵埃及失敗後，返國途中，便轉向耶路撒冷，放火搶劫，掠奪聖殿的財寶，又迫令猶太人廢除聖殿崇拜，不准他們施行割禮，凡擁有猶太教經典的一律判處死刑。但最令猶太人憤怒的莫過於他在聖殿的祭壇上向希臘的神宙斯(Zeus)獻上猶太人認為不潔的東西，就是一頭豬。對於猶太人，這是赤裸裸地褻瀆上帝，遂激發起後來的馬加比叛變(Maccabean Revolt)。經過三年長大大小小的戰事，在公元前 164 年 12 月猶太人終於成功地奪回聖城耶路撒冷。他們隨即重修聖殿，並把聖殿重新奉獻給上帝的那天，定為「修殿節」(Hanukkah)，以後所有猶太人都在每年的基流月(Chislev)，即十一月至十二月之間守這節日，節期共長八天。這些事都記載在次經《馬加比二書》10:1-8。還值得一提的，是我們認識猶太人有七燈臺，其實還有八燈臺。「七」有完滿、完美的意思，取自上帝七日創造天地。至於「八」，是七加上一，意味著新的開始，是上帝的新創造，所以在原有七枝蠟燭的燈臺上再加一枝，成為八燈臺，在「修殿節」使用。至於燃點蠟燭，是要象徵光的出現，因為上帝最先創造的正是「光」(創世記 1:3)，因此光有象徵新的開始，而燃點八燈臺，是要表達這是上帝給以色列民族的新創造。耶穌在「七日的第一日」復活(約翰福音 20:1)，也同樣表達這個意思，他的復活帶來了人類一次新創造。
2. 在修殿節這天，有好些猶太人——在約翰福音是泛指當時以法利賽人為首的猶太教領袖，而不是一般群眾；這群宗教領袖見到耶穌在聖殿出現，便「圍著」他，跟他說：「你讓我們猶豫不定到幾時呢？你若是基督，就明白地告訴我們。」(24 節) 他們說自己「猶豫不定」，其實不是說他們不明所以，而是因為一直找不到話柄控告耶穌而感到挫敗。這次見到耶穌出現，便「圍著」他，不給他逃跑的機會，務求從他說話裏頭找到謀害他的話柄，所以要求他明明地告訴他們，迫他回答：你是不是基督？若是，則拿出證據來，若不是，就不要再誘惑群眾。其實耶穌知道無論他怎樣回答，他們都不會接受，因為他們心目中根本不接納他，加上在狹隘的國族主義思想下，「基督」的觀念還停留在以戰爭或恐怖手段方式對抗羅馬帝國，以圖復興以色列國，重新建立像大衛一樣顯赫的國家。或期望「基督」要像先知摩西一樣滿有能力(申命記 18:18)，能夠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過紅海，在曠野給他們水和食物。其實這些耶穌在五餅二魚的神蹟和其後的論說中已給他們解說明白(約翰福音 6)，只是他們不願意聽。歸根究底，都是出於他們的「不信」(unbelief)——不願意接受耶穌就是從上帝差來，那位道成肉身的基督，是上帝的兒子。

3. 耶穌說他們不信，歸因「你們不是我的羊」(26 節)。這句話其實是耶穌論說「我是好牧人」的延續(約翰福音 10:1-18)，那裏談到有「那不從門進羊圈，倒從別處爬進去的，就是賊，就是強盜。」(1 節) 這顯然是針對那些不斷攻擊，惡意批評耶穌和門徒的「猶太人」，他們不屬於這「羊圈」裏的，卻要進來。耶穌說「我是羊的門」，但他們不是從「門」進去，是從別處爬進去。這句話無疑是對他們一次嚴厲的指控，暴露他們其實是賊，是強盜，為的是要偷羊，殺羊，毀壞羊欄。所以耶穌說：惟有「從門進去的才是羊的牧人。」(2 節) 這樣，「羊也聽他的聲音」，也會「跟著他，因為牠們認得他的聲音。」(3-4 節) 這正是耶穌作為好牧人為羊當盡的職事，亦是父差他要作的工，正如耶穌說：「我來了，是要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」(10 節)

其實約翰福音書其中一個重要的命題，就是「信」與「不信」的分別。對於信耶穌的人，他們是：

一、蒙召的群體。耶穌說：「我的羊聽我的聲音，我認識牠們，牠們也跟從我。」(27 節) 耶穌既是好牧人，必會認識他的羊，曉得他們的名字。羊聽見牧人的呼喚，就跟著他。這裏有先後的次序，羊跟著牧人，不是因為羊認識牧人，而是牧人先認識羊，就「按著名叫自己的羊，把羊領出來。」(約翰福音 10:3) 這些羊是屬耶穌的，所以他把羊領出來。當我們說自己是蒙召的一群，不是因為自己認識耶穌，所以跟從耶穌，而是因為耶穌先認識我們，呼召我們，所以我們跟從他；耶穌永遠站在主導的位置上。

二、蒙福的群體。這是耶穌對他們的應許，說：「我賜給他們永生；他們永不滅亡，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。」(28 節)。「永生」有別於「長壽」，不能、也不應將「永生」量化。永生所指的是「與上帝同在的生命」。上帝是永恆的，因此人與上帝同在，人就活在永恆裏。在最後晚餐那夜，耶穌為門徒向天父禱告，便說過：「認識你——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。」(約翰福音 17:3) 在聖經的詞彙裏，「認識」這個字不僅是表達知性(cognitive)層面的知識，更重要的是表示彼此間的親密關係，因此認識上帝就不可能是信條上的事(confessional statement)，而是人如何追求與上帝建立親密的關係，在行動上見證自己是信上帝的。從這個理解上看，「永生」不會是將來的事，而是在人願意與上帝建立親密的關係這個時刻便開始。還有，像這樣的應許，正如耶穌說的：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。耶穌不止說過一次，他重複說了兩次。說第二次的時候，還要強調誰也不能從「我父手裏」把他們奪去。這是為了強調天父「比萬有都大」(29 節)，縱使邪惡勢力甚大，也不能勝過他。試問誰比天父更能保守他的羊呢？耶穌要向「猶太人」重申這個真理：「我與父原為一」，因此「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。」(30 節)